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65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21年6月8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"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"議案

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,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 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李慧琼議員的 "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"議案

議案措辭

政府於2002年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,目的是為了吸納社會各界管治人才、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的承擔、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及提升施政效率、加強行政立法機關的合作,以及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;然而,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至今已逾18年,並未能充份達至上述目的;就此,本會促請政府因應最新形勢,積極求變,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,以提升治理水平,從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,以及更好地推動香港發展。